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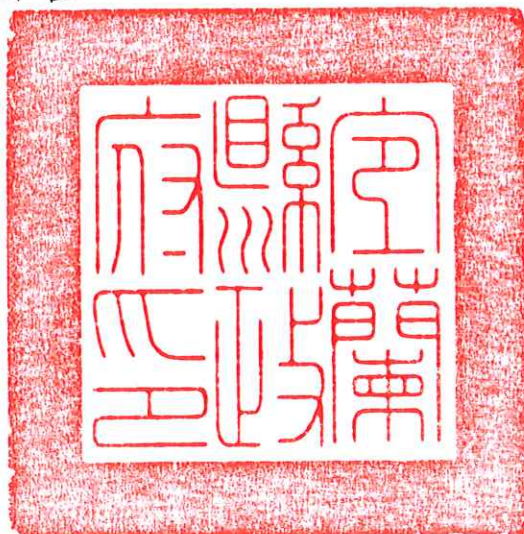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0192573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11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3樓(社會救助科)

(三)電話：(03)9328822轉346(吳小姐)

(四)傳真：(03)9326263

(五)電子郵件：yuhchar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於八十九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嗣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一百十年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考量申請人是否提起確認扶養義務之相關訴訟，係基於其個人權益、家庭關係、照顧歷史、取得給付之可能性等因素自行考量決定，不應由政府部門要求其以提起相關訴訟之結果，作為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相關證明，為尊重申請人之訴訟自主權，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考量申請人是否提起確認扶養義務之相關訴訟，係基於其個人權益、家庭關係、照顧歷史、取得給付之可能性等因素自行考量決定，不應由政府部門要求其以提起相關訴訟之結果，作為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相關證明，為尊重申請人之訴訟自主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無須檢具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